

越过云层的 晴朗

迟子建长篇小说系列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

越过云层的晴朗

迟子建长篇小说系列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越过云层的晴朗/迟子建著. —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 2013
(迟子建长篇小说系列)

ISBN 978-7-02-009759-3

I. ①越… II. ①迟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3)第 047170 号

责任编辑 杨 柳
责任印制 李 博

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
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
邮政编码 100705
网 址 <http://www.rw-cn.com>

印 刷 河北新华第一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

字 数 207 千字
开 本 787 毫米×1092 毫米 1/32
印 张 10.5 插页 2
印 数 1—10000
版 次 2014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
印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978-7-02-009759-3
定 价 29.0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。电话:01065233595

目 录

第一章	青瓦酒馆	001
第二章	在丛林中	043
第三章	旺河边的瘟疫	093
第四章	伐木人的家	139
第五章	葵花开呀春水流	185
第六章	大烟坡	226
第七章	越过云层的晴朗	270
后 记	一条狗的涅槃	328

第一章 青瓦酒馆

不到下雪的时节，我却开始贪恋炉火了。赵李红很不高兴，她一边往炉膛填柴火，一边朝我软塌塌的肚子踹了一脚，说：“废物！”

外面在下雨，秋天的雨太冷了。我闻到灶房有香味，又有炉火的气息，就溜了进来。赵李红一定是没睡好，她睡好了，是不和我发脾气的。

我年轻的时候，若是主人数落了我，我会夹起尾巴溜走。那时我很自尊，谁往我身上吐了口痰，谁故意踩了我的爪子，谁拉完屎后吆喝我去吃，都能让我气得竖起毛发，掉头而去。如今我老了，腿脚发软，眼神发虚，听力不济了，别人如何呵斥我，也激不起我的愤怒了。我就像落在河水中的一片叶子，水怎么托着我，我就怎么走。它用波浪吹打我，我就摇摆身子；它让我平静地顺流而下，我就躺在水面一动不动。

赵李红是我的第六个主人了。我想我不会有第七个主人了。人们见了我脸上都现出嫌恶的表情，好像我败坏了所有人的胃口似的。我年轻的时候身姿挺拔，毛发油光灿烂，身手敏捷，猫捉不住的狡猾老鼠，我却能把它

们拿下。我捉了老鼠后,喜欢把它们放在猫食盆前,我并不是炫耀自己的本事,只不过想让猫饱餐一顿,可猫并不领情,它气势汹汹地把死老鼠叼到猪食槽子里,对它不闻不碰。猪也不吃老鼠,它嚎叫着抗议,主人便骂猫不仁义。猫受到奚落后,对我更加怒目而视,我撒尿的时候,猫就扎煞着胡子怪叫,刺激得我尿得极不痛快,哩哩啦啦的。在我的一生中,最不喜欢的就是猫。它们甚至不如鹅对主人忠诚。家里来了生人,鹅都会叫上一阵,可猫照旧蜷在热炕头上睡觉。猫很馋,它们一旦在主人的餐桌旁发现了鱼,就媚态百出地讨好主人,直到把鱼引诱到自己的肚子里去。我从不挑食,他们给我吃什么,我就吃什么。当然,我也知道肉骨头比霉烂了的窝头好吃。可我不为了吃的东西而摇尾乞怜。

青瓦酒馆一到了有风的日子就“叮叮当当”地响。赵李红在屋檐下吊了九串风铃。那风铃的形态像蛇,风一吹弯它的腰,它就叫。它一叫,青瓦酒馆就成了个活物,让我觉得这房子是个巨兽,张着嘴吼。所以刚到这里的时候,一到了有风的日子我就胆战心惊的,生怕青瓦酒馆吃了我。

赵李红骂完我,把一块风干了的牛肉撒给我。那肉跟干柴棒一样难嚼。但为了讨主人欢心,我还是把它草草吃掉。我的牙齿松动了,嚼这么硬的牛肉对我来说跟对付石头一样艰难。牛肉被我硬咽进肚子,我觉得喉咙疼。

灶房的门开着,它正对着长长的通道。通道上铺着平滑的石头。客人说这石头是彩色的,可在我眼里,它却

是黑白色的。从我出生的时候起,我看到的世界就只有黑白两色。人们到了春天会说树绿了,天蓝了,说花开成红色、黄色或者粉色了,可我却看不到这些颜色。我只知道春天时树又变得肥壮了,因为它长叶子了,知道大地又长出形形色色的植物了。我的鼻子比眼睛好使,我能闻到芍药和百合的气味。芍药花的气味最冲,百合花的香味就温和多了。至于那些细碎的党参花,它是没什么香气的。到了秋天,人们会说山成了五花山,霜把树叶染成了黄色和红色,来金顶镇看山的人就多了,可我在他们的“啧啧”称赞声中却看不到山的颜色有什么变化,它永远都是一座一座灰白的山。太阳也是灰白的,不过那是一种明亮的灰白。

雨一来,太阳就不出来了;太阳一不出来,住在青瓦酒馆的客人就起来得晚了。这酒馆是金顶镇最好的,说它好,是因为它的位置和形态与众不同。它的西北面靠着山,东面是镇子的一片老房子,而南面是一片白桦林,在白桦林的尽头,才是金顶镇的新房子。青瓦酒馆是一座木质酒馆,一共有三层,一层是灶房、餐厅、储藏室和我主人及伙计的住处,二三层是客房。酒馆的屋檐雕着一些像蛇不像蛇、像鸟不像鸟的东西,人们说那是龙。屋顶的瓦油光锃亮的,阳光一照,那屋顶就一闪一闪的。在金顶镇,只有这座房子的瓦会发光。

青瓦酒馆有个长方形的大院子。院子里有三个圆形石桌和十几个石凳。石桌旁竖着木格架子,上面爬满了藤萝。那些藤萝的叶子长得就像猫耳朵一样。院子里还栽着一些小树和花草。天气热的时候,一些客人喜欢坐

在石桌旁喝茶聊天。还有的人在此下棋。我觉得人下棋是件很有趣的事,为了一个方方正正棋盘上的那些棋子,两个人会常常闹意见。刚开始下棋时,他们是和颜悦色的。一旦分出了输赢,有一方脸上的表情就难看了。在我看来那不过是在玩一堆圆木块,人跟木块生气是愚蠢的。

在青瓦酒馆,你随时随地可以听到鸟叫声。西北面的山上有鸟叫,白桦林里也有鸟叫。它们的嗓子就仿佛是太阳给的,太阳一出,它们就“叽叽喳喳”地叫,叫得人睡不了懒觉。酒馆的伙计赵李财最烦的就是鸟叫。赵李财是赵李红的哥哥,可我从来没听她叫过“哥哥”。她叫赵李财的时候总是“哎——”一声,至多不过像周围的人一样叫他一声“大财”。大财在酒馆里干活,赵李红对他是亲兄弟明算账,从不多给他钱。他要是干活出了差错,会像别的伙计一样挨罚。大财对赵李红不满,我多次听到他背地里骂她“臭德行”。酒馆有两个厨子,一个叫“红厨子”,一个叫“白厨子”,各管一摊儿。红厨子姓红吗?想必有姓红的就得有姓绿的和姓紫的。姓蓝姓黄的我见过,我的第一个主人就姓黄。

我说到哪儿了?对,是红厨子,他管的是菜墩上的活儿,“咣咣”地大块大块地卸肉,再把肉改刀成形形色色的小块。他用刀轻快,那刀在肉上就像跳舞一样灵便。他喜欢我,常拿肉给我吃。有时是生肉,有时是熟肉。红厨子不胖不瘦,个子不高,闲暇时爱抽烟。有一次,他也给我点了一支,塞到我嘴里让我抽。我不抽,他就说:“电视上的猴子会钻火圈,会往篮筐里投球,还会抽烟和

剥香蕉皮。你怎么比猴子笨那么多呢？”肥胖的白厨子在一旁撇着嘴插话说：“猴子当然比狗高级了，人是猿猴变的，所以猴子的智商低不了！狗除了吃屎，还能懂什么？”白厨子管的是面案上的活儿，只因为他爱嘲笑我，我有好几次趁他不备时，给他制造麻烦。我曾叼过石子吐在他刚刚做成等待上笼屉的花卷上，还往他拌的饺子馅里吐过涎水。白厨子牢骚多，呼噜重，大财说他的呼噜能把青瓦酒馆的风铃给震响。

青瓦酒馆一年四季客人不断。如今，这里住着一伙拍电影的人。拍电影的人喜欢有太阳的日子。一到了雨天，他们就不出工了。金顶镇来了拍电影的人以后，青瓦酒馆比以往更热闹了，来看演员的人一批跟着一批。在拍电影的人中，一个满脸大胡子的人最牛气了，人们都叫他“导演”。他住单间，而别的男人都住两人间或五人间。有个女演员又年轻又漂亮，有天早晨他们洗脸时，我见导演拧女演员的脸蛋玩，女演员“咯咯”地笑。导演说：“晚上到我房间来。”导演毕竟是外来的，他和女人调情拧的是脸蛋，而金顶镇的男人喜欢拧的是女人的屁股。看来女人的脸蛋和屁股都能让男人起兴。我呢，在调情上和导演的胃口一样，我喜欢的是母狗的脸蛋。脸蛋挨着脸蛋蹭来蹭去的感覺可真美啊！如今我老了，那些漂亮年轻的母狗见了，我，连看也不看我一眼，可我并不难过，因为我明白，用不了几年，它们也会老得没有再追逐它们的狗了。

我昏昏沉沉的老是想打盹。生人来了，我无动于衷，谁爱来就来。

我想念我的老主人文医生。文医生死在大烟坡了。大烟坡在青瓦酒馆西北面的山里。以前，太阳升到天中央的时候我往大烟坡走，到日头落山前肯定能到。我去那里时总是和小哑巴一起，我们送的是两种人：要做变相术的人和跟文医生睡觉的女人。小唱片陪文医生睡觉的次数多。小唱片就是一只鸟，她一进了山林，就要唱一路。唉，如今文医生没了，他种的那些跟纸球一样软的花朵不知道还能不能开？

想起文医生，我就想掉眼泪。

赵李红嫌我一天到晚老是没精打采的，她又踹了我一脚，说：“你不出去看门，就知道蜷在这里烤火，我真是不该收留你，你原来的威风都哪儿去了？！”

她这么数落我，我如果还赖在灶房的话，就太不知趣了。我努力站了起来。我的头很沉，腿打着颤，浑身就像散了架似的。我每走一步，都能听见自己的骨头“咔蹦咔蹦”的响，我老朽了。也许这场雨过去后，我就会死了。

我一出灶房，陈兽医就来了。陈兽医这一段穿着长袍，使我觉得他是从坟墓中钻出来的人，因为我见那些挺了尸的人才穿长袍。陈兽医脸上到处是皱纹，可他腰板很直，能挺起长袍。长袍裹着瘦瘦的他，使他看上去像是

一支蜡烛。我跟梅主人在一起的时候，曾经咬过两次陈兽医，一次咬在他的小腿肚子上，一次咬在他的屁股上。陈兽医为此一直憎恨我，他见了我总是“呸”一口。

“呸！”陈兽医冲我说：“我看你活不过这个秋天了！”

我用尾巴扫了一下他的长袍。我的尾巴很脏，我想悄悄弄污他的长袍。陈兽医没有察觉，他挺着胸通过甬道，直接进酒馆了。

自从来了拍电影的人，陈兽医不但穿起了长袍，而且他一天三顿饭都要来酒馆吃了。大财说陈兽医穿长袍是想在电影中谋一个角色。从我来到金顶镇的时候起，他就在这里当兽医。他给牛马猪羊、猫狗鸡鸭看病。他救过一匹遭毒蛇咬的老马的命，这老马感激他，一旦秋收了，它拉着主人家收获的菜蔬，总要在陈兽医的门前停一下。这样，老马的主人就得给陈兽医卸下一点吃的。陈兽医始终一个人过，我听人们议论他，说他小抠，不舍得花钱娶媳妇，所以别的男人身边都有老婆孩子，他没有。人们当面叫他陈兽医，背地都喊他“陈光棍”。梅主人曾对我说过，陈光棍要是死了，如果没人愿意发送他，就得给他的身上绑上一圈馒头，让狗给拖到深山里。我想他果真有这一天的话，我也不会去拖他的。陈兽医恨我，我也不喜欢他。他一见了眼里就闪出凶光，我想我就是病得走不动路了，也不能让主人把我送到陈兽医那里，他要是给我治病，一准得把我给治死。我知道自己离死不远了，可我不想死在陈兽医手上。

我的窝在大门口里。窝里原来有干草，后来我里出外进时身上老是沾着草屑，赵李红嫌我脏，就让大财把干

草给收走了。大财本来要给我垫一块毡子的，可赵李红反对，她说：“哪有狗还睡褥子的？狗长了一身的毛，它怎么还会害冷？”她说得也对，早些年，我在狂风吹拂的雪地上都能安安稳稳地睡觉。可现在不同了，我特别怕冷。我想偎在文主人怀里，我也想念梅主人。一想起梅主人，我就仿佛看到了她耳朵下吊着的大耳环。我从来没有见女人戴过那么大的耳环。青瓦酒馆的风铃，常让我想起梅主人的大耳环，风铃和耳环遇见风都响。风铃是酒馆的耳环吧？

我趴在窝里睡了一觉。我的觉老是被噩梦给打断。我梦见自己被吊在电线杆子上，有一群狼冲我嗥叫，它们的眼里发出凶恶的光，就像陈兽医的眼睛一样。后来是一只乌鸦把我救了。它叼着一块肉把狼群引到另外一个地方，然后用嘴解开了我身上的绳子。我掉到地上的那一刻，就醒来了。我觉得很难受，望望天，雨还在下，空气中有股腥味，看来大财正在刮鱼鳞。这伙拍电影的人顿顿都要吃鱼，大财就得天天去鱼市。鱼市在金顶镇南面的新房子区，在一条狭长的巷子的尽头。离它很远，就能闻到腥气。由于这腥气，鱼市上的猫特别多。金顶镇的人家若是有谁丢了猫，去鱼市找，一准能找到。

陈兽医没有离开酒馆。我听见他在跟人说话。他说话时爱抽鼻子，好像他用鼻子说话似的。我对他不满，还因为他在背地里诋毁文主人。我记得有一天他吃饱了喝足了，坐在石桌旁跟大财说，文医生那点本事算什么？不过是把人给改头换面了，这手术连傻瓜都会做！他声称他不但能给人改变面貌，还能把男人变成女人，女人变成

男人。大财当时撇着嘴对陈兽医说：“你说能把男人变成女人我相信，把男人的鸡巴割了，再开个沟；你说把女人变成男人可就是吹牛了，你把女人的沟缝死了，怎么给她竖个撒尿撒种的玩意儿?!”陈兽医急赤白脸地说：“我给她安个狗的!”大财“哈哈”笑着说：“你自己的就是狗的吧？要不你怎么一辈子不结婚?”陈兽医愤怒了，他边解裤腰带边对大财吼道：“我让你见识见识我的玩意儿，看看它是狗的还是人的?!”大财从石凳上蹦下来，摆着手说：“我又不是同性恋，不想看你那玩意儿!”大财溜进灶房了，陈兽医只得骂骂咧咧地系上裤腰带。红厨子从灶房出来，看陈兽医在摆弄裤腰带，就吆喝他：“哎，这院子可不能撒尿!”陈兽医说：“谁往院子撒尿了?”红厨子高声大气地说：“你不撒尿摆弄裤腰带干什么，有毛病啊?”

大多数的人话我都能听懂，我听了很多年的人话了。但也有听不懂的，比如大财说的“同性恋”，再比如赵李红说的“敲竹杠”、“吃软饭”、“骗三张”等等。这次拍电影的人来了，我去过现场两回，一回在山坡上，女演员披头散发地哭，她的衣服故意被人撕烂了，露着胸。导演喊了声“开始”，她就呜呜啾啾地哭，哭得就像猫叫春似的。导演一喊“停”，她就笑着站了起来。我很少听金顶镇的人说“开始”和“停”，那场戏看下来，我以为“开始”的意思就是哭，“停”的意思就是不哭。可是隔几天我又看了一场戏后，我对这两个词的意思又糊涂了。那天有一个人被雨淋着在山上挖坑。拍之前，那坑已经有脸盆那样大了。那是个大晴天，我能感觉到太阳落到我身上的那

种温暖。我喜欢阳光的小手小脚，软软的，温温的，很舒服。那天没有雨，可他们却调来了一辆水车，往这个人身上喷水。我听旁边的人说，这是拍下雨。我不明白，为什么天有雨他们不用真的雨，要用水车来造雨？那水车平时是用来救火的。我还记得王连春家着火时，是这水车来给浇灭的。这水车跑起来“嗷嗷”地叫，非常难听。我一听它叫就想撒尿。那天导演也是喊了一声“开始”，水车就“哗哗哗”地往那男人身上浇水了。他用铁锹使劲地挖坑，像挖坟似的。后来导演喊了一声“停”，他就撇下铁锹，拍拍手过来朝别人要烟抽。我就琢磨，这“开始”的意思是下雨呢还是挖坑，这“停”的意思又是什么呢？

人说的话太多了，比河岸的石头还多，比山中的树还多，比夏天空中飘来飘去的云朵还多，我根本记不住那些话。对于听不懂的话，我又不能问，只能自己慢慢地想，这让我很受折磨，因为我的脑子不如从前好使了。我经常想着想着什么事情，脑子就“嗡嗡”的像蜜蜂一样叫，叫得我心慌，想着的事情就全忘了。有时，我还糊涂得把春天的事情和冬天的事情掺和到一块想，比如我就想到人光着身子在雪地上跑，这怎么可能呢？傻子也知道冷，都不会这么干吧。我还想过冬天的树开了香喷喷的花，那花朵个个都跟人头那般大。拍电影的人一来，我听不懂的人话就更多了，比如“镜头追着他”，比如“清场”，再比如“OK”。我发现越是远方来的人，说的话我越听不懂。就像赵李红，只因为她离开过金顶镇，她说的一些话我就听不明白，比如“款爷”“小蜜”“呼机”“电子合成

器”等,这些词都是她在跟别人讲她在城市的经历时所蹦出来的。一遇到我听不懂的生词,我就口干舌燥,似乎不喝点水,我就会断气似的。这些听不懂的话就像春天那些长了芽的土豆似的,闻了极不舒服。

拍电影的人有起床的了。我听见有人在打打闹闹了。这伙人很爱打打闹闹。下雨的天气,他们还不得把酒馆给闹翻天了啊,他们别把屋檐下的风铃给闹下来就好。要是风铃坠下来了,风没有地方可以扑,还不得“呜呜”地哭啊?

三

我有好几个名字。我的第一个主人叫我“阿黄”。因为据说我是条黄狗,他又姓黄。他叫我“阿黄”的时候,目光就像月光下的河水一样柔和。不过,我不知道黄色是什么。我不太爱看自己。有时,在河水上我看到我的影子,也不过是一个灰白的轮廓。我不明白人为什么那么讲究颜色,整天听他们讲衣服是什么色,板凳是什么色,花盆是什么色,窗帘是什么色,我都听厌了。人家说我的黄毛很漂亮,我也不知道怎么个漂亮。我就是第一个主人把我从城里带来的,我落脚到金顶镇,与他有着直接的关系。不过他把我留下后,我就永远与他失去了联系。唉!

梅主人管我叫“旋风”,因为我跑得快。我要是跟同伴往一个地方跑,最先到达的肯定是我。一跑起来,我觉得周围的景物在飞,房子在飞,树木在飞,路也在飞。

梅主人一叫我“旋风”，哪怕我安静地趴在窝里，也有一种要奔跑的欲望。能够自由自在跑起来的感觉可真好啊！现在，我却跑不起来了，多走一会儿都气喘吁吁的，我感觉自己就像开鞋铺的老柴，整天佝偻着腰喘，老是不来气的样子。以前我见老柴那模样老是瞧不起他，现在我和他一样了，就觉得他是可怜的。我可怜他，就是可怜我自己。

我最喜欢的自己的一个名字，是文医生给起的，他叫我“夕阳”。我知道“夕阳”的意思就是太阳落山时的样子。我觉得夕阳很美，它光明又温暖。他叫我“夕阳”的时候，我就很自豪，因为夕阳是天上的东西。梅主人跟我说过，凡是天上的东西都很了不起。太阳、月亮、星星和云，它们都只是让人看、却不能让人摸的东西。看来能够看得见却摸不着的东西都很不一般。不过，现在文主人死了，没人叫我“夕阳”了。天上的夕阳还在，可我的名字却丢了。可见天上的夕阳是真的，我的“夕阳”是假的。我很怀念这个名字。如果现在听谁叫我一声“夕阳”，我也许会落泪的。我老了以后，特别爱落泪。那天早晨我到白桦林去，听着鸟儿“叽叽喳喳”地叫，我很感动，就落泪了。老柴说，一条狗爱落泪了，离死就不远了。死我是不怕的。我一把一把地掉毛，掉得身上斑斑驳驳的。赵李红说我看上去更像一条癞皮狗。她说什么我都不反感，谁让她是我的主人呢！以往也有主人冤枉了我而惩罚我的时候，我虽然委屈，但绝不大喊大叫地抗议。主人就是主人！我得对每一个收留过我的主人忠诚。尤其是赵李红，她可能是我最后一个主人了。她长得不难

看,就是太瘦了。她喜欢穿花衣服,一天就要换一件。她的脸不知抹了什么香东西,老是有花的气味。她一般不叫我的名字,要是偶尔叫一回,就叫我“来福”。她希望我给青瓦酒馆带来福气,就给我起了这个吉祥的名字。不过很少有人叫我“来福”,酒馆的人跟我说话通常是有啥说啥,至多不过对我“哎——”一声,就算是打过了招呼。“来福”这个名字我也不太喜欢,不过,它还比“柿饼”要好听一些。在我所有的名字中,“柿饼”是最难听的了。这是小哑巴给我起的名字。小哑巴在人前从不说话,人们就叫他小哑巴。只有我知道他是爱说话的,他和我在一起,总有说不完的话。小哑巴被人给领走了,他再也不会回到金顶镇了。有时,我听着风声,就会想起他来。他究竟去了哪里呢?

我爱的主人大都死的死、散的散。虽然他们离我远去了,但我还能记得他们身上的气味。我最喜欢梅主人身上的气味,就像芍药花的香气一样。我记得每个男人去找她,走前都会夸她:“你身上的气味真好闻。”梅主人活着就是生孩子,她生过的孩子,最后又都让人给抱走了。每次孩子被抱走的时候,梅主人都要哭上一夜。她哭的时候抽动着肩膀,那肩上的耳环就摇晃着发出响声,好像耳环也跟着哭。

陈兽医被人从青瓦酒馆叫走了。走时他耸着肩膀,神气活现的样子。一有人来找他去给牲畜看病,他就趾高气扬的。这一点他不如文医生。谁求到文医生,他都不摆架子。文医生总是那么沉静,他很少笑,也从来不哭。他的额头有三道深深的印痕,那不是他自己长的皱